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7~7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所揭露，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9,798 仟元及 786,03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7%及 13.65%。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7,418 仟元及 517,47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63%及 18.2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3,376	15	\$ 659,6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77	-	16,0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659,136	13	1,019,583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4,547	2	117,5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62,583	13	843,427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546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687	-	18,5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3,558	15	857,86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83,769	2	125,0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81,279</u>	<u>60</u>	<u>3,657,77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42	-	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09,977	33	1,753,43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7,385	2	119,340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898	-	4,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5,677	2	72,8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29,588	3	135,7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339</u>	<u>40</u>	<u>2,102,293</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43,618</u>	<u>100</u>	<u>\$ 5,760,0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99,815	6	\$ 312,48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4,981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601	2	117,81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4,686	2	153,728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5,956	-	10,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5,662	2	129,7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60,266	1	24,7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49,000	3	121,0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6,493	-	12,7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3,460</u>	<u>17</u>	<u>882,76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3,500	1	129,6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73,564	1	123,46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21,268	2	178,0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54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886</u>	<u>4</u>	<u>434,12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05,346</u>	<u>21</u>	<u>1,316,889</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70,419</u>	<u>32</u>	<u>1,898,204</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127,995</u>	<u>3</u>	<u>127,981</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648	6	333,3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63,612</u>	<u>21</u>	<u>1,005,801</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04,019</u>	<u>29</u>	<u>1,438,869</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457</u>	<u>-</u>	<u>112,418</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02,890</u>	<u>64</u>	<u>3,577,472</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u>735,382</u>	<u>15</u>	<u>865,705</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4,038,272</u>	<u>79</u>	<u>4,443,177</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43,618</u>	<u>100</u>	<u>\$ 5,760,0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2,543,076	100	\$ 2,828,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940,330)	(76)	(2,227,343)	(79)
5900	營業毛利	602,746	24	601,40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2,500)	(9)	(246,608)	(9)
6200	管理費用	(253,334)	(10)	(227,1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37)	(3)	(64,5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171)	(22)	(538,305)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13,243	1	(1,512)	-
6900	營業淨利	67,818	3	61,5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959	1	41,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756	-	(16,814)	(1)
7050	財務成本	(9,619)	-	(11,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96	1	13,182	1
7900	稅前淨利	93,914	4	74,7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18,709)	(1)	(29,755)	(1)
8200	本期淨利	75,205	3	45,0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34)	-	(\$ 12,134)	(1)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05	-	2,0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10,129)	-	(10,0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91)	(7)	(9,5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78,020)	(7)	(19,6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815)	(4)	\$ 25,3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243	4	\$ 73,38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038)	(1)	(28,376)	(1)
8600		\$ 75,205	3	\$ 45,0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7)	-	\$ 69,86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3,968)	(4)	(44,495)	(2)
8700		(\$ 102,815)	(4)	\$ 25,37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2		\$ 0.39	
9810	稀 釋	\$ 0.6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數 (仟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16,859	\$	99,759	\$	996,923	\$	105,844	\$	3,600,425	\$	951,197	\$	4,551,6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50		-	(	16,45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964	)	-		(	37,964	)	-	(	37,964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593	)	(	18,59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本期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		(		56,946	)	-		-		-		-	(	56,946	)	-		(	56,946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89		-		73,389		(	28,376	)		45,01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97	)		6,574	(	3,523	)	(	16,119	)	(	19,64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292			6,574		69,866		(	44,495	)		25,37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91		-		-		-		-		2,091		(	22,404	)	(	20,313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27,981			333,309		99,759		1,005,801			112,418		3,577,472		865,705			4,443,1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9		-	(	7,33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964	)	-		(	37,964	)	-	(	37,964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7,087	)	(	37,087	)			
E3	現金減資	(		22,778	)	(		227,785	)	-		-		-		-	(	227,785	)	-		(	227,785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3,243		-		113,243		(	38,038	)		75,20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29	)		(	111,961	)	(	122,090	)	(	55,930	)	(	178,020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114			(	111,961	)	(	8,847	)	(	93,968	)	(	102,815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		-		-		-		-		14			732			7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	735,382	\$		\$	4,038,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3,914	\$ 74,7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07	115,63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279
A20300	呆帳費用	9,634	5,9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14	3,246
A20900	利息費用	9,619	11,729
A21200	利息收入	(21,894)	(33,1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8)	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	1,95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0	4,1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8	2,5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797	49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3,000	85,80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4,904	131,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05	(6,186)
A31200	存貨減少	74,866	111,6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266	50,75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1,216)	(34,30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9,042)	(31,5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89)	(10,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705)	(9,1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983)	(4,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151	470,8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33)	(25,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318</u>	<u>445,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360,447	(204,7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3,3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85)	(94,9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6	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5)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6)	(4,2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27	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894</u>	<u>33,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1,151</u>	<u>(273,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65)	13,1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061)	(117,1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4	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64)	(94,910)
C04700	現金減資	(227,7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31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4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664)	(11,6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7,087)</u>	<u>(18,5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926)</u>	<u>(184,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800)</u>	<u>(12,5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743	(25,6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9,633</u>	<u>685,3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376</u>	<u>\$ 659,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

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5,677 仟元及 72,89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70,116 仟元及 47,09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62	\$ 13,7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9,989	645,9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0,625	-
	<u>\$ 783,376</u>	<u>\$ 659,633</u>

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59,136 仟元及 1,019,583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69	\$ 6,004
－基金受益憑證	9,308	10,080
	<u>\$ 14,077</u>	<u>\$ 16,08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42	\$ 2,66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60 仟元及 4,143 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23,599	\$ 900,638
減：備抵銷退折讓	(2,011)	(2,412)
減：備抵呆帳	(59,005)	(54,799)
	<u>\$ 662,583</u>	<u>\$ 843,4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079	\$ 3,890
應收代墊款等	6,608	14,702
	<u>\$ 9,687</u>	<u>\$ 18,59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79,764	\$ 645,284
30天以下	75,708	43,954
31至60天	31,947	36,784
61至90天	19,017	27,905
90至180天	65,882	62,166
181天以上未滿1年	91,592	38,211
1年以上未滿2年	43,168	15,405
2年以上	16,521	30,929
合計	<u>\$ 723,599</u>	<u>\$ 900,63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75,708	\$ 43,954
31至60天	31,947	36,784
61至90天	19,017	27,905
91至180天	13,524	-
181天以上未滿1年	64,872	-
	<u>\$ 205,068</u>	<u>\$ 108,6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4,799	\$ 49,4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634	5,917
減：本期沖銷呆帳	(1,734)	-
減：外幣換算差額	(3,694)	(571)
期末餘額	<u>\$ 59,005</u>	<u>\$ 54,799</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至180天	\$ 52,358	\$ 62,166
181天以上未滿1年	26,720	38,211
1年以上未滿2年	43,168	15,405
2年以上	16,521	30,929
	<u>\$ 138,767</u>	<u>\$ 146,7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381 仟元及 26,36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341	\$ 48,25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95)	(48,2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46</u>	<u>\$ 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2,128	\$ 99,69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6,172)	(89,31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5,956</u>	<u>\$ 10,377</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55,158 仟元及 98,619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81,001	\$ 225,959
在 製 品	164,054	186,690
製 成 品	370,739	425,382
商 品	47,207	14,312
在途原物料	1,060	-
在途存貨	<u>19,497</u>	<u>5,518</u>
	<u>\$ 783,558</u>	<u>\$ 857,86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97,358 仟元及 2,112,90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28 仟元及 2,563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稱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龍華有限公司 (以下稱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以下稱 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註 3
"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註 4
C.G.C.公司	FORD EXCEL CO., LTD. (以下稱福傑公司)	進出口貿易	-	-	註 2
"	HARVEST STEP LTD.(以下稱 HARVEST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3
"	益龍有限公司 (以下稱益龍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3
"	NEPTUNE PREMIER CO.,LTD.(以下稱 N.P.公司)	進出口貿易	-	100.00%	註 2
"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龍華公司	富豪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以下稱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註 3
"	CERATEK MATERIALS LTD. (以下稱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3
"	TAITOP CHEMICAL LTD. (以下稱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3
Willmax 公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02%	100.00%	註 3、5

註 1：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間取得三水大鴻公司 2% 股權。

註 2：N.P. 公司及福傑公司分別已於 105 年及 104 年清算註銷完結。

註 3：合併公司於 104 年新設立 HARVEST 公司、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CERATEK 公司、TAITOP 公司及中緬孟加拉公司等。

註 4：合併公司於 105 年新設立大鴻開發公司。

註 5：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因配合當地法令新增一自然人股東，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0.98%。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37,930)	(\$ 28,303)	\$ 733,553	\$ 864,499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38,505	\$ 1,850,517
非流動資產	390,222	463,157
流動負債	(94,290)	(152,426)
非流動負債	(554)	-
權 益	<u>\$ 1,833,883</u>	<u>\$ 2,161,24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00,330	\$ 1,296,749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33,553</u>	<u>864,499</u>
	<u>\$ 1,833,883</u>	<u>\$ 2,161,24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664,470</u>	<u>\$ 800,618</u>
本期淨利	(\$ 94,826)	(\$ 70,614)
其他綜合損益	(141,666)	(37,889)
綜合損益總額	<u>(\$ 236,492)</u>	<u>(\$ 108,50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896)	(\$ 42,311)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7,930)	(28,208)
C.G.C.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95)
	<u>(\$ 94,826)</u>	<u>(\$ 70,6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1,895)	(\$ 65,042)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4,597)	(43,361)
C.G.C.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00)
	<u>(\$ 236,492)</u>	<u>(\$ 108,50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1,903	(\$ 22,181)
投資活動	11,437	14,849
籌資活動	(118,982)	(132,389)
淨現金流入 (流出)	<u>\$ 84,358</u>	<u>(\$ 139,72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G.C.公司	<u>(\$ 37,087)</u>	<u>(\$ 18,59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9,412	\$ 1,002,621	\$ 816,932	\$ 332,533	\$ 6,886	\$ 3,218,384
增 添	39,897	4,534	23,160	10,510	16,812	94,913
處 分	-	(4,067)	(91,090)	(3,890)	-	(99,047)
重 分 類	-	14,872	(445)	(7,609)	(20,007)	(13,189)
淨兌換差額	3,694	(6,619)	4,813	(3,028)	(110)	(1,2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3,003</u>	<u>\$ 1,011,341</u>	<u>\$ 753,370</u>	<u>\$ 328,516</u>	<u>\$ 3,581</u>	<u>\$ 3,199,8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862	\$ 601,872	\$ 592,491	\$ 236,299	\$ -	\$ 1,449,524
折舊費用	-	39,576	51,932	22,094	-	113,602
處 分	-	(4,175)	(91,060)	(3,796)	-	(99,031)
重 分 類	-	-	(13,108)	(81)	-	(13,189)
淨兌換差額	-	(4,684)	2,552	(2,396)	-	(4,5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862</u>	<u>\$ 632,589</u>	<u>\$ 542,807</u>	<u>\$ 252,120</u>	<u>\$ -</u>	<u>\$ 1,446,3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84,141</u>	<u>\$ 378,752</u>	<u>\$ 210,563</u>	<u>\$ 76,396</u>	<u>\$ 3,581</u>	<u>\$ 1,753,43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3,003	\$ 1,011,341	\$ 753,370	\$ 328,516	\$ 3,581	\$ 3,199,811
增 添	19,649	24,074	25,749	19,907	3,006	92,385
處 分	-	-	(4,738)	(5,176)	-	(9,914)
重 分 類	-	(739)	442	1,333	(944)	92
淨兌換差額	(<u>2,726</u>)	(<u>45,803</u>)	(<u>24,388</u>)	(<u>12,320</u>)	(<u>372</u>)	(<u>85,6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926</u>	<u>\$ 988,873</u>	<u>\$ 750,435</u>	<u>\$ 332,260</u>	<u>\$ 5,271</u>	<u>\$ 3,196,7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632,589	\$ 542,807	\$ 252,120	\$ -	\$ 1,446,378
折舊費用	-	37,915	45,911	20,511	-	104,337
處 分	-	-	(200)	(4,686)	-	(4,886)
重 分 類	-	(521)	-	521	-	-
淨兌換差額	-	(<u>27,906</u>)	(<u>18,800</u>)	(<u>12,335</u>)	-	(<u>59,0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642,077</u>	<u>\$ 569,718</u>	<u>\$ 256,131</u>	<u>\$ -</u>	<u>\$ 1,486,7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1,064</u>	<u>\$ 346,796</u>	<u>\$ 180,717</u>	<u>\$ 76,129</u>	<u>\$ 5,271</u>	<u>\$ 1,709,9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於 87 年、90 年及 105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北勢窩段 (註一)	87,635.03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1,968.99	蔡 憲 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部分以前年度已提列累計減損之機器設備，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及機器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19,095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5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57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01
折舊費用	<u>2,0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9,34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570
增添	<u>2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8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30
折舊費用	<u>2,1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7,38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23,075	\$ 63,976
其他預付款	45,166	47,583
其 他	<u>15,528</u>	<u>13,476</u>
	<u>\$ 83,769</u>	<u>\$125,035</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二)	\$ 98,144	\$109,646
其他預付款	29,252	24,679
存出保證金	<u>2,192</u>	<u>1,390</u>
	<u>\$129,588</u>	<u>\$135,715</u>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3,500	\$ 196,86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00,000	115,62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6,315</u>	<u>-</u>
	<u>\$ 299,815</u>	<u>\$ 312,48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3%～2.50%及 0.96%～2.95%。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紬集團對中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對中紬孟加拉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9%，對 CERATEK 公司及龍華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中紬印尼公司及中紬孟加拉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7,000 仟元；CERATEK 公司及龍華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2,600 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35,000</u>	<u>-</u>
	65,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9</u>)	<u>-</u>
	<u>\$ 64,981</u>	<u>\$ -</u>
利率區間	0.64%-0.85%	-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101.10.30~ 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15,000	\$ 30,000
王道銀行	103.11.17~ 106.11.15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4.07.15~ 107.07.15	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57,500	91,500
元大商業銀行	101.05.04~ 105.05.03	自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6 期，第 1~2 期償還 USD5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6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900 仟元。	-	29,204
			<u>172,500</u>	<u>250,70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149,000</u>)	(<u>121,061</u>)
長期借款			<u>\$ 23,500</u>	<u>\$ 129,643</u>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49,000	\$ 121,0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兩年	23,500	106,1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23,500</u>
	<u>\$ 172,500</u>	<u>\$ 250,704</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除向元大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OR 加 1.0%計息，每三個月付

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8%~1.40%及 1.33%~1.58%；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4,214	\$ 96,7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2,387</u>	<u>21,112</u>
	<u>\$ 86,601</u>	<u>\$ 117,81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4,686</u>	<u>\$ 153,728</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193 仟元及 9,77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639	\$ 40,296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2,043	3,460
應付佣金	5,131	8,490
應付增值稅	3,768	7,19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55	8,658
應付設備款	2,435	4,177
其 他	<u>62,191</u>	<u>57,499</u>
	<u>\$ 115,662</u>	<u>\$ 129,77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737	\$ 4,220
其 他	<u>2,756</u>	<u>8,557</u>
	<u>\$ 6,493</u>	<u>\$ 12,77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 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N.P. 公司、Harvest 公司、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中紬孟加拉公司、Ceratek 公司及 Taitop 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及中紬印尼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411	\$ 180,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6,778</u>)	(<u>6,7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14,633</u>	<u>\$ 173,7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77,769	(\$ 10,975)	\$ 166,7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8	-	2,638
利息費用（收入）	<u>3,589</u>	(<u>259</u>)	<u>3,330</u>
認列於損益	<u>6,227</u>	(<u>259</u>)	<u>5,9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497	-	5,49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957</u>	<u>-</u>	<u>6,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454</u>	<u>5</u>	<u>12,459</u>
雇主提撥	-	(4,503)	(4,503)
福利支付	(16,379)	8,937	(7,442)
企業轉調	<u>486</u>	<u>-</u>	<u>4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0,557	(6,795)	173,7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8	-	2,668
利息費用（收入）	<u>3,160</u>	(<u>154</u>)	<u>3,007</u>
認列於損益	<u>5,828</u>	(<u>154</u>)	<u>5,6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	(25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440	-	3,4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679</u>	<u>-</u>	<u>8,6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19</u>	(<u>251</u>)	<u>11,868</u>
雇主提撥	-	(78,943)	(78,943)
福利支付	(19,947)	19,365	(582)
企業轉調	<u>2,854</u>	<u>-</u>	<u>2,8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1,411</u>	(<u>\$ 66,778</u>)	<u>\$ 114,6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507	\$ 2,580
推銷費用	1,036	1,091
管理費用	1,886	2,091
研發費用	<u>245</u>	<u>206</u>
	<u>\$ 5,674</u>	<u>\$ 5,9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40)
減少 0.25%	<u>\$ 3,5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4,973</u>
減少 1%	<u>(\$ 13,3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429</u>	<u>\$ 3,9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中紬印尼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分別為6,635仟元及4,255仟元，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之金額分別為2,076仟元、(277)仟元、1,136仟元及244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042</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 1,670,419</u>	<u>\$ 1,898,204</u>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105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227,784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2,778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1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70,419仟元，發行股數為167,042仟股。該減資案於105年8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於105年9月1日完成，於105年10月14日以現金退還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05	2,091
受贈資產	740	7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 127,995</u>	<u>\$ 127,9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綜合損益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39	\$ 16,450		
現金股利	37,964	37,964	\$ 0.20	\$ 0.2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6,946 仟元（每股 0.3 元）。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24	
現金股利	50,113	\$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 99,759</u>	<u>\$ 99,759</u>

二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87,918	\$ 2,730,127
工程收入	<u>55,158</u>	<u>98,619</u>
	<u>\$ 2,543,076</u>	<u>\$ 2,828,746</u>

二二、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u>\$ 13,243</u>	<u>(\$ 1,512)</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1,894	\$ 33,137
其 他	<u>12,065</u>	<u>8,588</u>
	<u>\$ 33,959</u>	<u>\$ 41,72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29	(\$ 5,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14)	(3,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28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60)	(4,14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	(1,956)
其 他	<u>(1,934)</u>	<u>(1,736)</u>
	<u>\$ 1,756</u>	<u>(\$ 16,814)</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337	\$ 113,602
投資性不動產	<u>2,170</u>	<u>2,029</u>
合 計	<u>\$ 106,507</u>	<u>\$ 115,6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087	\$ 83,402
營業費用	30,250	30,175
其他收益淨額	2,170	2,029
什項支出	<u>-</u>	<u>25</u>
	<u>\$ 106,507</u>	<u>\$ 115,631</u>

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170 仟元及 2,02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276	\$ 16,944
確定福利計畫	<u>7,751</u>	<u>7,104</u>
	24,027	24,048
其他員工福利	<u>325,558</u>	<u>343,5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9,585</u>	<u>\$ 367,6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490	\$ 150,431
營業費用	<u>217,095</u>	<u>217,199</u>
	<u>\$ 349,585</u>	<u>\$ 367,6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94	\$ 5,411
董監事酬勞	3,836	3,24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442
董監事酬勞	2,961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624	\$ 27,3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295)	(33,096)
淨損益	\$ 5,329	(\$ 5,730)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828	\$ 2,563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1,644	\$ 18,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9	11,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3	843
海外所得稅款	7,259	3,09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2,736)	(4,7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709	\$ 29,755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29	(\$ 1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92	5,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9	11,698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8,224)	(4,0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9)	2,1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574	9,846
海外所得稅款	7,259	3,0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743	1,332
其他	(1,544)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09</u>	<u>\$ 29,75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及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105)	(\$ 2,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05)</u>	<u>(\$ 2,0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958	\$ 791	\$ 2,105	(\$ 92)	\$ 31,762
其他	24,718	1,802	-	(601)	25,919
	<u>53,676</u>	<u>2,593</u>	<u>2,105</u>	<u>(693)</u>	<u>57,681</u>
虧損扣抵	19,215	10,238	-	(1,457)	27,996
	<u>\$ 72,891</u>	<u>\$ 12,831</u>	<u>\$ 2,105</u>	<u>(\$ 2,150)</u>	<u>\$ 85,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22,531	(\$ 50,273)	\$ -	\$ -	\$ 72,258
其 他	938	368	-	-	1,306
	<u>\$ 123,469</u>	<u>(\$ 49,905)</u>	<u>\$ -</u>	<u>\$ -</u>	<u>\$ 73,564</u>

104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294	\$ 616	\$ 2,037	\$ 11	\$ 28,958
其 他	26,723	(2,210)	-	205	24,718
	53,017	(1,594)	2,037	216	53,676
虧損扣抵	19,896	281	-	(962)	19,215
	<u>\$ 72,913</u>	<u>(\$ 1,313)</u>	<u>\$ 2,037</u>	<u>(\$ 746)</u>	<u>\$ 72,89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27,309	(\$ 4,778)	\$ -	\$ -	\$ 122,531
其 他	1,702	(764)	-	-	938
	<u>\$ 129,011</u>	<u>(\$ 5,542)</u>	<u>\$ -</u>	<u>\$ -</u>	<u>\$ 123,46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39,384	\$ 39,384
112 年度到期	7,218	7,218
113 年度到期	490	490
114 年度到期	23,024	-
	<u>\$ 70,116</u>	<u>\$ 47,09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71,032	108年
60,224	115年
<u>\$131,25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34,443</u>	<u>976,632</u>
	<u>\$ 1,063,612</u>	<u>\$ 1,005,8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4,088</u>	<u>\$ 169,11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66%</u>	<u>16.7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103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3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13,243</u>	<u>\$ 73,389</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278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47</u>	<u>7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925</u>	<u>190,540</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3,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136	\$ 13,8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778	50,400
超過 5 年	-	19,950
	<u>\$ 73,914</u>	<u>\$ 84,209</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2,192 仟元及 1,3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565	\$ 5,5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07	19,946
	<u>\$ 19,372</u>	<u>\$ 25,48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70	\$ -	\$ -	\$ 4,770
基金受益憑證	9,307	-	-	9,307
	<u>\$ 14,077</u>	<u>\$ -</u>	<u>\$ -</u>	<u>\$ 14,0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004	\$ -	\$ -	\$ 6,004
基金受益憑證	10,080	-	-	10,080
	<u>\$ 16,084</u>	<u>\$ -</u>	<u>\$ -</u>	<u>\$ 16,08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4,077	\$ 16,08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224,598	2,724,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2	2,6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37,797	967,506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9,489 \$ 14,84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39,761	\$ 1,019,5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1,666	737,918
— 金融負債	(537,296)	(563,1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922 仟元及 8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704 仟元及 8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98	\$ 28,658
退職後福利	250	7,697
	<u>\$ 24,648</u>	<u>\$ 36,3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3,075	\$ 63,976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025	32,4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7,300</u>	<u>119,235</u>
	<u>\$ 885,592</u>	<u>\$ 930,81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 742	\$ 748
瑞士法郎	<u>\$ -</u>	<u>\$ 27</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20,936</u>	<u>\$ 19,670</u>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7,258</u>	<u>\$ 15,447</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387,672
美 元		910	6.983 (美元：人民幣)					29,335
								<u>\$ 417,0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26,467
美 元		24	6.983 (美元：人民幣)					764
								<u>\$ 27,2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255	32.81 (美元：新台幣)				\$	402,085
美 元		1,216	6.566 (美元：人民幣)					39,883
								<u>\$ 441,9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6	32.81 (美元：新台幣)				\$	114,389
美 元		937	6.566 (美元：人民幣)					30,740
								<u>\$ 145,129</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5,329 仟元及 (5,7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本 公 司	\$1,076,986	\$1,356,614	\$ 370,000	\$ 323,990
三水大鴻公司	293,491	344,378	88,676	92,305
中紬印尼公司	397,418	517,474	58,599	78,724
富豪公司	433,947	175,211	3,024	2,437
其 他	341,234	435,069	82,449	103,947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2,543,076</u>	<u>\$2,828,746</u>	602,748	601,403
管理成本			(548,171)	(538,305)
其他收益淨額			13,241	(1,512)
其他收入			33,959	41,7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6	(16,814)
財務成本			(9,619)	(11,729)
稅前淨利			<u>\$ 93,914</u>	<u>\$ 74,76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2,099,787	\$ 2,192,741
三水大鴻公司	1,034,921	1,242,089
上海大鴻公司	337,358	502,378
中紬印尼公司	694,144	786,039
其 他	977,408	1,036,819
合併資產總額	<u>\$ 5,143,618</u>	<u>\$ 5,760,066</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3)
													名 稱	價 值		
0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4,290 (USD 3,000)	\$ 94,290 (USD 3,000)	\$ 94,290 (USD 3,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94,290 (USD 3,000)	\$ 660,578 (USD 20,483)	\$ 1,321,156 (USD 40,966)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84 (USD 300)	9,684 (USD 300)	9,684 (USD 3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9,684 (USD 300)	660,578 (USD 20,483)	1,321,156 (USD 40,966)
1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600 (USD 4,000)	38,260 (USD 1,200)	38,260 (USD 1,2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38,260 (USD 1,200)	110,848 (USD 3,437)	221,696 (USD 6,874)
		富豪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762 (USD 1,800)	57,762 (USD 1,800)	57,762 (USD 1,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57,762 (USD 1,800)	110,848 (USD 3,437)	221,696 (USD 6,874)
2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16 (USD 1,800)	56,916 (USD 1,800)	56,916 (USD 1,8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56,916 (USD 1,800)	58,605 (USD 1,817)	117,210 (USD 3,634)
3	Four Brothers 公司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362 (USD 600)	19,362 (USD 600)	19,362 (USD 6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19,362 (USD 600)	23,880 (USD 740)	47,760 (USD 1,48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係指105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製絨股份有 限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3.	\$ 660,578 (USD 20,483)	\$ 98,280 (USD 3,000)	\$ 98,280 (USD 3,000)	\$ - USD -	\$ - USD -	2.98	\$ 1,321,156 (USD 40,966)	N	N	N
		CERATEK +TAITOP	3.	660,578 (USD 20,483)	96,150 (USD 3,000)	96,150 (USD 3,000)	- USD -	- USD -	2.91	1,321,156 (USD 40,966)	N	N	N
		品興營造	1.	660,578	130	130	130	-	-	1,321,156	N	N	N
		春原營造	1.	660,578	4,988	4,988	4,988	-	0.15	1,321,156	N	N	N
		愛板新紀	1.	660,578	169	-	-	-	-	1,321,156	N	N	N
		旭怡實業	1.	660,578	2,542	-	-	-	-	1,321,156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660,578	3,559	3,136	3,136	-	0.09	1,321,156	N	N	N
		樹盛營造	1.	660,578	284	-	-	-	-	1,321,156	N	N	N
		華熊營造	1.	660,578	1,989	995	995	-	0.03	1,321,156	N	N	N
		寶來營造	1.	660,578	465	465	465	-	0.01	1,321,156	N	N	N
		山輝營造	1.	660,578	2,494	2,494	2,494	-	0.08	1,321,156	N	N	N
		瑞助營造	1.	660,578	816	816	816	-	0.02	1,321,156	N	N	N
		慈濟基金會	1.	660,578	28	28	28	-	-	1,321,156	N	N	N
		億東營造	1.	660,578	720	720	720	-	0.02	1,321,156	N	N	N
		中華工程	1.	660,578	595	595	595	-	0.02	1,321,156	N	N	N
		世久營造	1.	660,578	199	199	199	-	0.01	1,321,156	N	N	N
		葉財記工程	1.	660,578	2,499	2,499	2,499	-	0.08	1,321,156	N	N	N
		坤福營造	1.	660,578	1,812	1,812	1,812	-	0.05	1,321,156	N	N	N
1	C.G.C.	益龍公司	2.	366,777 (USD 11,373)	97,830 (USD 3,000)	97,830 (USD 3,000)	97,830 (USD 3,000)	- (USD -)	5.33	733,554 (USD 22,746)	N	N	N
		HARVEST 公司	2.	366,777 (USD 11,373)	32,610 (USD 1,000)	32,610 (USD 1,000)	32,610 (USD 1,000)	- (USD -)	1.78	733,554 (USD 22,746)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仟 單 位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 1,270	-	\$ 1,270	（ 註 5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457	-	457	（ 註 5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8	386	-	386	（ 註 5 ）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3	1,450	-	1,450	（ 註 5 ）
	股 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3	1,160	2.02	-	（ 註 3 、 4 ）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418	0.09	-	（ 註 3 、 4 ）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45	0.01	-	（ 註 3 、 4 ）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19	-	-	（ 註 3 、 4 ）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20	-	620	（ 註 5 ）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	411	-	411	（ 註 5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175	-	175	（ 註 5 ）
	基 金							
聯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11	9,308	-	9,308	（ 註 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5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5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403,285) (USD 12,566)	(26.90%)	90-130	\$ -	—	\$ 77,619 USD 2,407	29.77%	

註 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本公司	HARVEST	1	進 貨	\$ 27,818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77,619	〃	2%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403,285	〃	16%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947	〃	2%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12,441	〃	-
1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貨	14,622	〃	1%
1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7,486	〃	1%
1	三水大鴻公司	HARVEST	3	銷貨收入	19,332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3	進 貨	46,741	〃	2%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貨	54,239	〃	2%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61,990	〃	2%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預付貨款	61,369	〃	1%
3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79,864	〃	3%
3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700	〃	1%
4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進 貨	10,194	〃	-
5	CERATEK 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74,752	〃	3%
5	CERATEK 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30	〃	-
5	CERATEK 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9,350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114,402	(\$ 94,826)	(\$ 56,896)	子 公 司
	龍 華	汶 萊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554,240	9,046	9,046	子 公 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1,991	(2,191)	(2,141)	子 公 司
	Four Brothers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04,138	71,718	17	100.00	119,512	15,299	15,299	子 公 司
	大鴻開發	台灣新竹	投 資	6,000	-	600	100.00	5,987	(13)	(13)	子 公 司 (註 2)
C.G.C	HARVEST	塞 席 爾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66	USD 82	USD 82	子 公 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	(USD 23)	(USD 23)	子 公 司
	益 龍	貝 里 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08	USD 35	USD 35	子 公 司
龍 華	富 豪	汶 萊	投 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814	(USD 417)	(USD 417)	子 公 司
富 豪	中紬印尼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727	(USD 449)	(USD 448)	子 公 司
Four Brothers	Willmax	模里西斯	投 資	USD 2,500	USD 2,100	2,500	100.00	USD 2,387	(USD 49)	(USD 49)	子 公 司
	CERATEK	塞 席 爾	投 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83	USD 533	USD 533	子 公 司
	TAITOP	貝 里 斯	投 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49	(USD 1)	(USD 1)	子 公 司
Willmax	中紬孟加拉	孟 加 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BDT 185,073	BDT 153,995	1,851	99.02	BDT 180,289	(BDT 3,768)	(BDT 3,731)	子 公 司

註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2：本公司於105年新設立大鴻開發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及4	\$ 448,445	\$ -	\$ -	\$ 448,445	\$ 3,227 USD 100	60.00	\$ 1,799 USD 56	\$ 587,377 USD 18,213	\$ 280,177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4及5	102,171	-	-	102,171	(23,620) (USD 732)	60.00	(13,867) (USD 430)	233,289 USD 7,234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4、5、6及7	-	-	-	-	(25,652) (USD 795)	60.00	(14,990) (USD 465)	168,211 USD 5,216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及4	-	-	-	-	(2,452) (USD 76)	60.00	(1,221) (USD 38)	12,559 USD 38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81,850 (USD 33,546)	(註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三水大鴻公司	HARVEST	銷貨	\$ 19,33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2,463	1.74	\$ -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進貨	46,741	"	"	"	應付帳款 6,527	64.2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0,000 仟元、7,648 仟元、5,246 仟元及 189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皆取得 100% 之股權。

註 5：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及 2016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及 3,468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註 6：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及 2016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及 976 仟元予 C.G.C.，其中以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 7：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 8：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 9：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